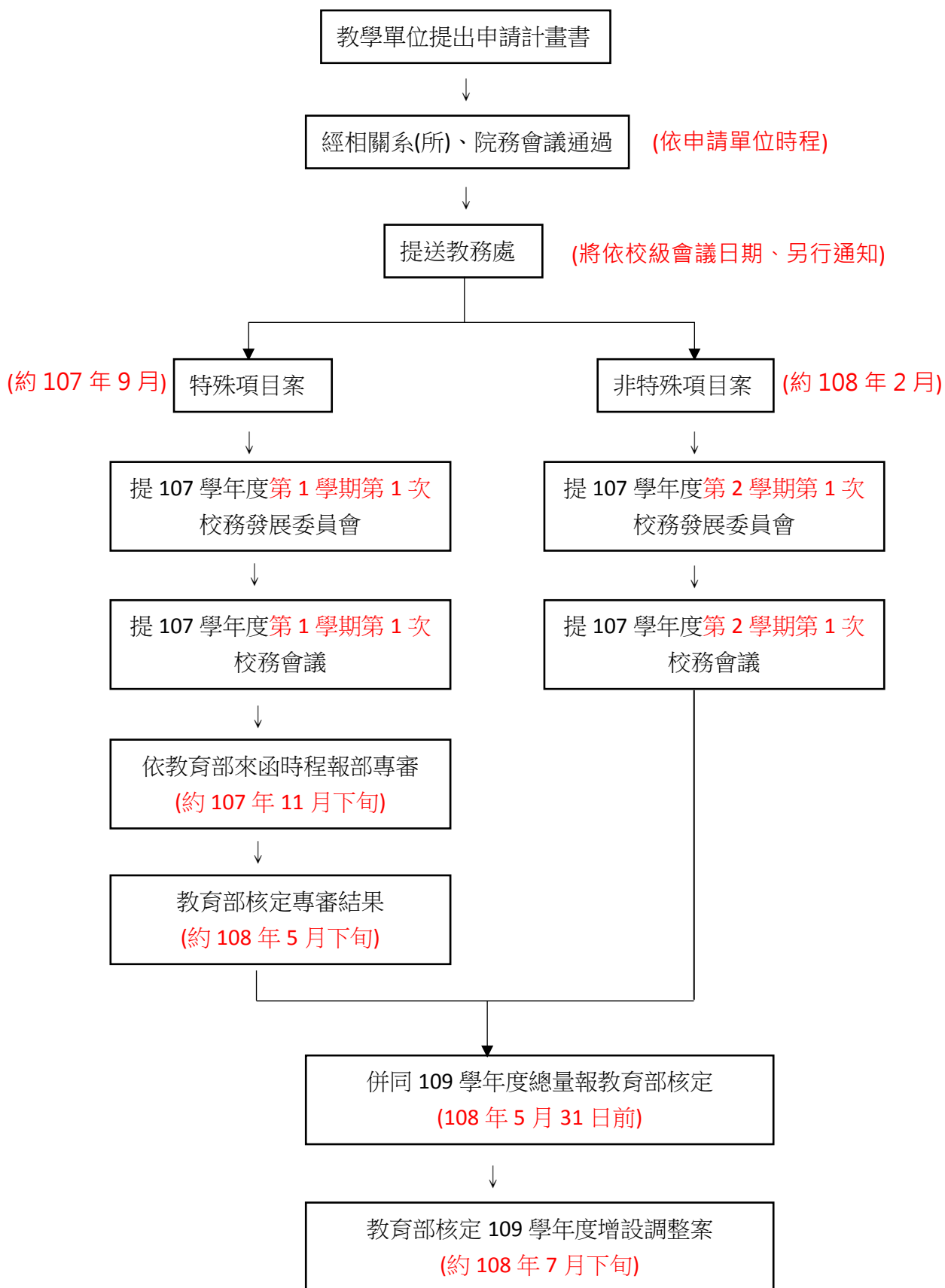


## 109 學年度增設/調整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作業流程



特殊項目之定義：(摘錄自教育部總量提報作業手冊)

1. 依據總量標準第 9 條 2 項規定，本案受理之特殊項目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如下(本部 106 年 11 月 2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060156023 號函諒達)：
  - (1) 博士班增設(含既有博士班擬轉型為跨院、系、所性質之學院博士班或博士學位學程)或涉及領域變更之調整案(含技職校院)。
  - (2) 醫事相關類科之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增設、及涉領域變更之調整案(均不含技職校院)，應於本次特殊項目申請時程提報，屬醫事相關類科案件分述如下：
    - A. 屬碩士班增設、調整案：臨床心理師(臨床心理、行為醫學相關研究所)、諮商心理師(諮商心理相關研究所)、獸醫(校內未設有獸醫學系，但欲申設獸醫研究所、獸醫碩士學位學程)之碩士班案。
    - B. 屬學士班增設、調整案：醫師(醫學系)、中醫師(中醫學系)、牙醫師(牙醫學系)、護理師(護理學系)、藥師(藥學系)、醫事檢驗師(醫事檢驗相關學系)、物理治療師(物理治療、復健學系)、職能治療師(職能治療、復健學系)、醫事放射師(醫事放射相關學系)、牙體技術師(牙體技術學系)、獸醫(獸醫、畜牧獸醫學系)、驗光師(視光學系)。
    - C. 屬含碩士班或學士班增設、調整案：助產師(助產學系、所)、營養師(營養相關學系、所)、呼吸治療師(呼吸治療、呼吸照護學系、所)、語言治療師(語言治療、溝通障礙學系、所)、聽力師(聽力、溝通障礙學系、所)。
  - (3) 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增設、調整案(不含技職校院)。